官渡惠才卡首席技师B卡持卡人认定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1. 为规范和加强官渡惠才卡首席技师专项B卡持卡人认定工作，根据《官渡惠才卡管理办法（试行）》（官政发〔2025〕3号），制定本细则。
2. 首席技师专项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认定。
3. 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遵纪守法、品行高尚、爱国奋斗、群众公认。

2.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长期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在非遗、新能源、高端制造等领域技能水平拔尖、技艺技术精湛。

3.发扬团队精神，传技授艺，所带徒弟成为企业技能骨干。

**（二）专项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五名，或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选手。

2.被命名为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手工技艺），掌握民族特色民间传统技艺的优秀技能人才。

3.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工艺美术大师、劳动模范、民族民间工艺师及行业技术能手、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4.在本行业领域创新创造能力强、影响带动作用大、业内认可度高。在技术技能岗位上有重要贡献、重要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获得国家专利证书或市级及以上奖项。

 5.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所带徒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

1. 申报程序。

首席技师专项的选拔采取个人申报、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认定、资格联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用人单位将初审合格的申报单位材料报送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个人申报。按照区委组织部下发的文件要求和工作通知，B卡申请人填写《官渡惠才卡申请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技术技能证书、奖励及荣誉证书、主要成果证明材料等。

（二）用人单位推荐。用人单位对B卡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把关，符合条件的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1.《官渡惠才卡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盖章；

2.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技术技能证书、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3.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统一使用A4纸打印，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1. 主管部门认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B卡申请人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根据需要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形成推荐报告，经党组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区办公室。
2. 资格联审。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政法、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信访、税务、市场监管等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资格联审小组，对各部门B卡推荐人选名单进行资格联审，切实把好政治关、纪律关、廉洁关。
3. 审议。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专项认定部门具体认定情况并对B卡推荐人选名单研究审议。
4. 公示。审议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B卡拟持卡人选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发卡。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区办公室负责制作、发放官渡惠才卡，持卡人签订官渡惠才卡持卡人遵规守纪承诺书。

**第五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